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文件

坛市监〔2018〕23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学校食堂（幼儿园）“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常州市食安办《关于印发常州市“阳光餐饮”实施方案的通知》（常食安办〔2018〕11号）、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常食药监食餐〔2018〕130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总体部署，以保障学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提升师生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食品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底前全区学校食堂100%完成常州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实现厨房操作网上全程公开，学校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广大师生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督促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在学生就餐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主要食品原料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

（二）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引导学校食堂全面推行“阳光餐饮”，通过者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形式，使食堂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糕点制作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备餐、分餐等重点区域场所直观、公开、可视，供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监督查看。

（三）依托互联网实现信息实时查询

针对学校食堂特点，运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常州市阳光餐饮系统，实现学生和家长实时查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基本信息和加工操作过程，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和信用评价，形成学校食堂社会评价信息。

（四）强化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督促学校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范要求，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从业人員的安全职责，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3-5月）

2018年5月底前，制定金坛区学校食堂阳光餐饮推进方案，组织召开中小学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推进会，全面启动“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学校“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总体部署和要求，逐步推进学校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二）实施进度

1、2018年6月上旬完成高考考点和考生就餐学校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

2、2018年7-8月完成学校食堂“阳光餐饮”工程60%的建设任务。

3、2018年9-11月完成学校食堂“阳光餐饮”工程90%的建设任务。

4、2018年12月完成学校食堂“阳光餐饮”工程100%的建设

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阳光餐饮”工程是今年常州市“安心食品药品”民生实事工程，也是市委、市政府着力打造的“三优三安二提升”民生服务品牌的重点组成部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按照工程总体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将各项任务纳入本区教育系统年度重要工作，建立督导检查 and 日常跟踪机制，定期通报各学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微信、微博、宣传橱窗、信息公布栏等校园信息平台，广泛宣传实施“阳光餐饮”工程的重要意义，动员学校和师生全面积极参与，引导学校食堂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促进学校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活动深入开展，稳步提升师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三) 加强示范引领。要做好学校“阳光餐饮”工程建设的督导和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对“阳光餐饮”实施较好的学校进行宣传和鼓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6月25日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